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公示

(2022)黔27刑更883-1008号

本院受理刑罚执行机关贵州省都匀监狱呈报下列服刑人员减刑。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公示：

1、罪犯付奎，男，1992年10月4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安岳县人。因犯盗窃罪，于2018年11月2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4000元（已履行），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发还受害人（未履行）（刑期自2018年6月27日起至2022年6月26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2019年4月至2019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，共计3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

2、罪犯文庭标，男，1979年12月28日生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长顺县人。因犯强奸罪，于2018年12月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（刑期自2018年8月3日起至2022年8月2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2019年4月至2019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，共计3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

3、罪犯杨明川，男，1991年2月1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惠水县人。因犯盗窃罪、抢劫罪，于2011年11月1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30000元（已履行）（刑期自2011年3月29日起至2025年3月28日止）。2015年5月21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；2017年11月24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19年10月29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至2022年7月28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，共计4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

4、罪犯柳传顶，男，1957年1月14日生，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镇远县人。该犯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8年4月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因犯强奸罪，于2019年4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（刑期自2018年8月12日起至2022年8月11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20年2月至2019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，共计3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

5、罪犯钱勇军，男，1968年3月3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上海市青浦区人。因犯强奸罪，于2018年12月2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（刑期自2018年5月29日起至2022年5月28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2019年4月至2019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，共计3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

6、罪犯杨政间，男，1987年2月20日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。该犯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1年6月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2011年12月4日刑满释放。因犯敲诈勒索罪，于2013年12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30000元（未履行），赃款继续追缴（未履行）（刑期自2012年10月19日

起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止)。2017 年 11 月 24 日,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; 2019 年 10 月 29 日,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(刑期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止)。该犯系累犯。现根据其在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,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,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,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, 共计 4 个表扬的表现, 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, 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7、罪犯任松, 男, 1998 年 3 月 12 日生, 汉族, 初中文化, 贵州省黔西县人。因犯强奸罪, 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(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止)。现根据其在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;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;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, 共计 3 个表扬的表现, 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

8、罪犯李德林, 男, 1988 年 10 月 15 日生, 汉族, 小学文化, 贵州省兴义市人。因犯盗窃罪, 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 并处没收财产 20000 元(未履行)(刑期自 2009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止)。2015 年 5 月 21 日,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; 2017 年 11 月 24 日,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; 2019 年 10 月 29 日,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至 2022 年 6 月 19 日止)。现根据其在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;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;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;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, 共计 4 个表扬的表现, 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

9、罪犯施富军, 男, 1987 年 6 月 15 日生, 汉族, 小学文化, 贵州省水城县人。因犯强奸罪、抢劫罪, 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, 剥夺政治权利二年, 并处罚金 6000 元(未履行), 抢劫所得赃款、赃物继续追缴返还被害人(未履行)(刑期自 2008 年 2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止)。2011 年 11 月 21 日, 减去有期徒刑一年, 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; 2014 年 1 月 22 日, 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; 2016 年 6 月 24 日,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; 2018 年 7 月 27 日,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(刑期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止)。现根据其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; 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;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;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;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次物质奖励;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次物质奖励, 共计 4 个表扬的表现, 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, 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10、罪犯欧阳大贵, 男, 1987 年 10 月 20 日生, 汉族, 初中文化,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。因犯故意伤害罪, 于 2015 年 1 月 7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(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30 日止)。2017 年 8 月 29 日,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; 2019 年 9 月 9 日,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(刑期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止)。现根据其在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;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;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;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, 共计 4 个表扬的表现, 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

11、罪犯姚茂进, 男, 1991 年 12 月 22 日生, 汉族, 小学文化, 贵州省黄平县人。因犯贩卖毒品罪, 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 剥夺政治权利二年,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(已履行)(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止)。2017 年 11 月 24 日,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; 2019 年 10 月 29 日,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(刑期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止)。现根据其

在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，共计 4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12、罪犯龙东生，男，1982 年 12 月 15 日生，苗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施秉县人。因犯盗窃罪，于 2019 年 1 月 4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 5000 元（已履行），责令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（未履行）（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于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，共计 3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13、罪犯吴安民，男，1977 年 11 月 27 日生，水族，本科文化，贵州省三都县人。该犯曾因犯强奸罪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二年。因犯故意伤害罪，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2014 年 8 月 8 日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6 年 12 月 16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 年 4 月 16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（刑期至 2030 年 8 月 7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，共计 4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14、罪犯彭胜华，男，1969 年 6 月 16 日生，侗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石阡县人。因犯强奸罪，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7612.74 元（已履行）（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于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，共计 3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15、罪犯黄贵军，男，1977 年 4 月 8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。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（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止）。2017 年 6 月 28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19 年 4 月 16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（刑期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，共计 4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16、罪犯胡伟东，男，1982 年 4 月 30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吉林省永吉县人。因犯贩卖毒品罪，于 2005 年 9 月 5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2008 年 11 月 20 日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2 年 3 月 13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4 年 4 月 14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 年 11 月 24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（刑期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于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

6月至2019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次物质奖励；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次物质奖励，共计6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17、罪犯姚茂杰，男，1986年12月2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黄平县人。因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4年10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（已履行）（刑期自2013年12月31日起至2028年12月30日止）。2017年11月24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19年10月29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（刑期至2027年11月30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，共计4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18、罪犯余果，男，1986年11月1日生，蒙古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大方县人。因犯运输毒品罪，于2015年5月1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（未履行）（刑期自2014年12月24日起至2029年12月23日止）。2017年11月30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19年11月25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（刑期至2028年9月23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；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；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次物质奖励，共计3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19、罪犯魏正西，男，1980年3月9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纳雍县人。因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15年4月1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（刑期自2014年10月24日起至2025年10月23日止）。2017年11月30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19年11月25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（刑期至2024年7月23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20年3月至2020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，共计3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20、罪犯张辉，男，1987年6月24日生，苗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从江县人。该犯曾因盗窃罪于2009年3月1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2013年12月26日假释出狱，假释考验期至2015年5月6日。因犯运输毒品罪、盗窃罪，于2016年3月1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0元（未履行）（刑期自2014年9月23日起至2030年3月22日止）。2019年10月29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至2029年8月22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；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；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，共计4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21、罪犯侯一文，男，1975年2月15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镇远县人。该犯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9年12月2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8000元，2016年11月15日刑满释放。因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9年4月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3000元（已履行）（刑期自2018年1月4日起至2025年1月3日止）。该犯系累犯。现根据其在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；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；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，共计3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22、罪犯韦荣辉，男，1970年11月3日生，布依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贞丰县人。因犯抢劫罪，于2011年12月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（刑期自2011年5月6日起至2025年5月5日止）。2016年6月24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；2018年10月31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23年3月5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次物质奖励；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次物质奖励，共计4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23、罪犯汪三三，男，1980年9月7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织金县人。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于2019年4月1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80000元（未履行）（刑期自2018年4月20日起至2033年4月19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；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；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，共计3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

24、罪犯吴安平，男，1971年3月3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盘县人。因犯运输毒品罪，于2004年12月6日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履行）。2007年1月10日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09年9月23日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1年11月21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4年4月14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4月14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10月31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（刑期至2023年10月22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8年8月至2019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次物质奖励；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次物质奖励，共计3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25、罪犯汪继林，男，1967年9月5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修文县人。因犯故意杀人罪，于2007年7月24日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10年2月4日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2年5月25日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4年12月30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12月16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4月16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（刑期至2026年10月24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，共计5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26、罪犯张朝刚，男，1988年10月22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。因犯盗窃罪，于2011年8月2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29500元（已履行1000元），赃款113440元继续追缴（未履行）（刑期自2010年9月15日起至2025年9月14日止）。2014年7月24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16年9月26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18年10月31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（刑期至2022年12月14日

止)。现根据其在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;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;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;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;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次物质奖励;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次物质奖励, 共计 4 个表扬的表现, 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27、罪犯王毛林, 男, 1986 年 12 月 8 日生, 汉族, 初中文化, 贵州省织金县人。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 2008 年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 2008 年 7 月 9 日刑满释放。因犯盗窃罪, 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, 并处罚金 20000 元 (已履行 2000 元), 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179131 元及赃物 (未履行) (刑期自 2010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止)。2014 年 12 月 3 日, 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; 2018 年 12 月 26 日,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(刑期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止)。该犯系累犯。现根据其在 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;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;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;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;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, 共计 5 个表扬的表现, 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

28、罪犯彭启洪, 男, 1973 年 11 月 1 日生, 汉族, 小学文化, 贵州省盘县人。该犯曾因犯拐卖人口罪于 1995 年 5 月 10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, 于 1997 年 1 月 23 日刑满释放; 因犯寻衅滋事罪于 1999 年 1 月 29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, 2002 年 7 月 17 日刑满释放。因犯故意伤害罪、抢劫罪 (未遂), 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被判处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 并处罚金 7000 元 (已履行)。2008 年 8 月 12 日, 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; 2009 年 12 月 20 日, 减去有期徒刑十八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; 2013 年 7 月 1 日, 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一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; 2016 年 2 月 5 日, 减去有期徒刑十二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; 2018 年 9 月 25 日,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 (刑期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止)。该犯系累犯。现根据其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;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;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;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;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次物质奖励;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, 共计 5 个表扬的表现, 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

29、罪犯毛英贵, 男, 1971 年 6 月 3 日生, 汉族, 小学文化, 贵州省都匀市人。因犯贩卖毒品罪, 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 并处没收财产 20000 元 (未履行), 犯罪所得赃款 770 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(未履行) (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9 日止)。2017 年 11 月 24 日,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; 2019 年 10 月 29 日,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(刑期至 2028 年 10 月 9 日止)。现根据其在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;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;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, 共计 3 个表扬的表现, 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30、罪犯吴泽能, 男, 1975 年 1 月 23 日生, 侗族, 初中文化, 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人。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、非法买卖枪支罪, 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, 并处没收财产 50000 元 (未履行) (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23 日止)。2017 年 11 月 24 日, 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; 2019 年 10 月 29 日,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(刑期至 2029 年 3 月 23 日止)。现根据其在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;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;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

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;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次物质奖励,共计3个表扬的表现,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31、罪犯龚声发,男,1979年9月14日生,汉族,文盲,云南省镇雄县人。因犯贩卖毒品罪,于2004年5月11日被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(未履行)。2006年10月9日,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;2009年4月10日,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;2011年6月15日,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2013年6月9日,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2015年8月20日,龚声发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2017年12月14日,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(刑期至2022年11月9日止)。现根据其在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;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;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;2019年2月至2019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;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;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次物质奖励,共计5个表扬的表现,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32、罪犯王汝奎,男,1978年1月16日生,汉族,小学文化,贵州省瓮安县人。因犯抢劫罪,于2010年12月23日被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未履行)。2014年2月21日,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一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;2016年9月26日,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2019年2月26日,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(刑期至2030年4月20日止)。现根据其在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,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,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,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次物质奖励,共计3个表扬的表现,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33、罪犯金胜稳,男,1982年1月20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贵州省盘县人。因犯运输毒品罪,于2006年7月11日被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已履行5000元)。2009年4月10日,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;2011年7月20日,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2013年6月9日,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2015年8月20日,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2017年12月25日,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(刑期至2022年12月9日止)。现根据其在2017年3月至2017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次物质奖励;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;2018年3月至2018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;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;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;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次物质奖励;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次物质奖励,共计4个表扬的表现,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34、罪犯刘红,男,1985年7月27日生,穿青人,小学文化,贵州省织金县人。因犯抢劫罪、抢夺罪,于2011年11月1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,并处罚金20000元(未履行),赃款赃物继续追缴(未履行)(刑期自2010年10月27日起至2025年10月26日止)。2015年11月19日,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;2017年11月24日,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;2019年10月29日,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(刑期至2023年4月26日止)。现根据其在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;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计

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次物质奖励，共计 3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35、罪犯李仕学，男，1987 年 9 月 2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石阡县人。因犯诈骗罪，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 224200 元（未履行）（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，共计 3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36、罪犯吴斌，男，1995 年 8 月 5 日生，苗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松桃县人。因犯聚众斗殴罪，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50000 元（未履行）（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，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，在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，共计 3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37、罪犯彭伦伟，男，1995 年 5 月 17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贵定县人。因犯强奸罪，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6 日止）。2017 年 6 月 28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2019 年 4 月 16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共计 4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38、罪犯徐晨，男，1971 年 11 月 25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。因犯故意伤害罪，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44820 元（未履行）。2008 年 11 月 20 日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1 年 4 月 7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3 年 6 月 9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5 年 12 月 23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 年 4 月 27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（刑期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次物质奖励；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次物质奖励，共计 4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39、罪犯彭承海，男，1992 年 4 月 18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县人。因犯抢劫罪、盗窃罪，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 8000 元（已履行），赃款赃物继续追缴（未履行）（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止）。2016 年 9 月 26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2019 年 6 月 17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（刑期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次物质奖励；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，共计 3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

40、罪犯蔡强，男，1978 年 7 月 9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纳雍县人。因犯走

私、运输毒品罪，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履行）。2014 年 4 月 2 日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6 年 9 月 26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 年 2 月 26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（刑期至 2030 年 5 月 1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次物质奖励；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，共计 4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41、罪犯张云书，男，1987 年 1 月 28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，贵州省清镇市人。该犯曾因盗窃罪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被判处拘役四个月。因犯盗窃罪、抢劫罪、强奸罪，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 18000 元（未履行），退赔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（未履行）（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0 日止）。2017 年 11 月 24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2019 年 10 月 29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（刑期至 2028 年 4 月 10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，共计 4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

42、罪犯班玉吕，男，1987 年 9 月 20 日生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镇宁县人。因犯抢劫罪、强奸罪，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 10000 元（未履行）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10000 元（未履行）（刑期自 2009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2 日止）。2013 年 7 月 1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十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15 年 7 月 10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17 年 8 月 29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19 年 9 月 9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（刑期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，共计 4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

43、罪犯保维国，男，1985 年 4 月 17 日生，回族，小学文化，云南省宣威市人。因犯贩卖毒品罪，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100000 元（未履行）（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4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3 日止）。2017 年 8 月 29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19 年 9 月 9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（刑期至 2028 年 7 月 3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，共计 4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

44、罪犯王仕兵，男，1978 年 10 月 27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瓮安县人。因犯故意杀人罪，于 2011 年 4 月 7 日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14 年 4 月 2 日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6 年 9 月 26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 年 2 月 26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（刑期至 2030 年 4 月 1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7

月至 2019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次物质奖励；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次物质奖励，共计 3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45、罪犯杨伟，男，1982 年 10 月 5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县人。该犯曾因犯聚众斗殴罪于 2002 年 6 月 20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2004 年 4 月 8 日刑满释放。因犯抢劫罪，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 20000 元（未履行），赃款、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（未履行）（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止）。2014 年 12 月 30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17 年 11 月 24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19 年 10 月 29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（刑期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，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，共计 3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46、罪犯莫德亮，男，1978 年 9 月 17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兴业县人。因犯故意杀人罪、抢劫罪，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，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 2000 元（已履行 1000 元）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25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2006 年 8 月 3 日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08 年 11 月 20 日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1 年 4 月 7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3 年 3 月 14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5 年 12 月 23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 年 4 月 27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（刑期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，共计 6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47、罪犯代吉福，男，1957 年 9 月 22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。该犯曾因犯盗窃罪、销售赃物罪于 2003 年 11 月 27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2010 年 1 月 21 日刑满释放。因犯运输毒品罪，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（未履行）（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止）。2017 年 8 月 29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19 年 11 月 25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（刑期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止）。该犯系累犯。现根据其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，共计 4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48、罪犯田建国，男，1970 年 9 月 11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。该犯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1994 年 12 月 9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1997 年 10 月 7 日刑满释放。因犯贩卖毒品罪，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 30000 元（已履行 3000 元）（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 日止）。2015 年 5 月 21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；2017 年 6 月 28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；2019 年 5 月 31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（刑期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止）。该犯系毒品再犯。现根据其在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

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，共计 4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

49、罪犯吴方军，男，1977 年 8 月 19 日生，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榕江县人。因犯故意杀人罪，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11 年 6 月 23 日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4 年 1 月 22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 年 6 月 24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 年 12 月 7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（刑期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，共计 5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50、罪犯郎旭，男，1999 年 12 月 23 日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云南省镇雄县人。因犯运输毒品罪，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 50000 元（未履行）（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33 年 7 月 8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，共计 3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51、罪犯杨明清，男，1964 年 12 月 8 日生，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天柱县人。因犯强奸罪，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2664.93 元（已履行）（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，共计 3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

52、罪犯杨勇，男，1986 年 8 月 17 日生，土家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余庆县人。因犯盗窃罪，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 50000 元（未履行），涉案赃款继续予以追缴发还被害人（未履行）（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6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，共计 3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53、罪犯杨一珩，男，1996 年 1 月 16 日生，水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。因犯运输毒品罪，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 20000 元（已履行）（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33 年 5 月 18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，共计 3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54、罪犯杨长建，男，1992 年 8 月 24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重庆市大足县人。因犯运输毒品罪，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（未履行）（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止）。2015 年 7 月 10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17 年 8 月 29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19 年 9 月 9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（刑期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12

月至2020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，共计4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55、罪犯王万锦，男，1964年11月1日生，布依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惠水县人。因犯故意杀人罪，于2010年12月14日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14年8月8日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（刑期自2014年8月8日起至2033年3月7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2017年8月因用挑饭用的扁担击打他犯头部，经鉴定，导致他犯轻微伤，于2017年8月2日至2017年8月8日被禁闭；2017年8月9日至2018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次物质奖励；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，共计4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56、罪犯文忠平，男，1971年11月20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织金县人。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1996年12月1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1999年6月18日刑满释放。因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05年12月16日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5000元（未履行）。2008年6月6日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0年11月1日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3年3月14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6月24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12月7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（刑期至2025年6月30日止）。该犯系累犯。现根据其在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次物质奖励；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；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；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；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，共计4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

57、罪犯高云飞，男，1982年9月1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湄潭县人。因犯运输毒品罪，于2006年11月23日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履行）。2009年11月9日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2年3月13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4年4月14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4月14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2月26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（刑期至2023年12月8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，共计5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58、罪犯田大乡，男，1982年5月6日生，苗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晴隆县人。因犯抢劫罪，于2006年3月6日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10000元（未履行），赃款、赃物继续追缴（未履行）。2008年11月20日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1年4月7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3年3月14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5年11月19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4月27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（刑期至2022年10月19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2017年5月至2017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次物质奖励；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8年10月至2019

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;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次物质奖励;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次物质奖励;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次物质奖励;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,共计4个表扬的表现,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59、罪犯蔡飞,男,1981年4月6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贵州省余庆县人。因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,于2004年6月15日被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未履行)。2006年12月10日,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;2009年8月10日,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;2011年11月21日,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2014年4月14日,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2016年4月14日,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2018年10月31日,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(刑期至2023年7月9日止)。现根据其在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;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;2019年2月至2019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;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次物质奖励;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次物质奖励;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次物质奖励,共计3个表扬的表现,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60、罪犯谭生强,男,1972年7月6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。该犯曾因贩卖毒品罪于1997年4月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,2001年11月30日刑满释放。因犯贩卖毒品罪,于2005年11月3日被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财产20000元(未履行)。2008年6月6日,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;2010年12月17日,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;2016年6月24日,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2018年12月7日,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(刑期至2027年4月16日止)。该犯系毒品再犯。现根据其在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;2018年12月20日因违规被行政处罚警告1次;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次物质奖励;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;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;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,共计4个表扬的表现,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61、罪犯张朝超,男,1987年4月13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贵州省遵义县人。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于2014年4月1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(已履行)(刑期自2013年4月24日起至2028年4月23日止)。2017年6月9日,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;2019年9月9日,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(刑期至2026年12月23日止)。现根据其在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;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;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;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,共计4个表扬的表现,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

62、罪犯刘杰,男,1973年12月15日生,彝族,小学文化,贵州省大方县人。因犯贩卖毒品罪,于2007年7月26日被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财产20000元(未履行)。2010年4月14日,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三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;2012年6月8日,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2014年7月17日,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2016年6月24日,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2018年12月7日,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

利七年不变（刑期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次物质奖励，共计 4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63、罪犯郭定洪，男，1985 年 11 月 1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贵定县人。因犯贩卖毒品罪，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（未履行）（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16 日止）。2019 年 10 月 29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至 2029 年 4 月 16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次物质奖励，共计 3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64、罪犯罗俊峰，男，1969 年 12 月 11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龙里县人。该犯曾因犯抢劫罪、故意伤害罪于 1991 年 4 月 10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1998 年 2 月 16 日刑满释放；又因犯抢劫罪、盗窃罪于 2001 年 7 月 20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 4000 元，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2012 年 4 月 20 日刑满释放。因犯抢劫罪、强奸罪，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并处罚金 5000 元（未履行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连同前罪尚未执行完毕的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一年零二十一天，决定附加政治权利四年零二十一天（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30 年 3 月 28 日止）。2017 年 6 月 9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零二十一天不变；2019 年 9 月 9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零二十一天不变（刑期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）。该犯系累犯。现根据其在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次物质奖励，共计 3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零二十一天不变。

65、罪犯付智军，男，1985 年 11 月 4 日生，蒙古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大方县人。该犯曾因犯抢劫罪于 2005 年 2 月 3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 2000 元，2008 年 1 月 13 日刑满释放。因犯强奸罪，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30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，共计 3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66、罪犯石伟，男，1993 年 12 月 5 日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。因犯强奸罪，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（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止）。2017 年 11 月 24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2019 年 10 月 29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（刑期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，共计 3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

67、罪犯石晋生，男，1970 年 2 月 7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。因犯贩卖毒品罪，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 2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2008 年 10 月 7 日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2010 年 12 月 16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2 年

11月23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5年11月19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8年10月31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（刑期至2023年8月6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9年4月至2019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，共计6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

68、罪犯李彦，男，1992年3月12日生，彝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大方县人。因犯盗窃罪、抢劫罪，于2012年8月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33000元（未履行），赃款赃物继续追缴（未履行）（刑期自2011年12月20日起至2030年12月19日止）。2015年10月20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19年6月30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（刑期至2029年6月19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2018年5月至2018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；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；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次物质奖励；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次物质奖励，共计3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69、罪犯聂忠荣，男，1965年8月6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清镇市人。因犯故意杀人罪，于2010年12月23日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50000元（未履行）。2013年6月6日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12月10日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2018年6月12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（刑期至2034年6月9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；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；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；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；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；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次物质奖励，共计5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

70、罪犯罗国进，男，1973年9月25日生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人。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2004年2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因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07年9月27日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0000元（未履行）。2010年4月14日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2年6月8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4年12月3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12月16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4月16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（刑期至2024年7月13日止）。该犯系累犯。现根据其在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9年9月至2020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次物质奖励，共计4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71、罪犯王叶丰，男，1978年4月9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。因犯贩卖毒品罪、非法持有毒品罪，于2014年12月1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11000元（已履行）（刑期自2014年3月18日起至2026年9

月 17 日止)。2017 年 8 月 29 日,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; 2019 年 11 月 25 日,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(刑期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止)。现根据其在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;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;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;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, 共计 4 个表扬的表现, 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72、罪犯何喜, 男, 1992 年 5 月 24 日生, 汉族, 初中文化,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。因犯贩卖毒品罪, 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 并处没收财产 30000 元(未履行)(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21 日止)。现根据其在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;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; 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, 共计 3 个表扬的表现, 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73、罪犯杨磊, 男, 1993 年 10 月 13 日生, 土家族, 初中文化, 贵州省思南县人。因犯抢夺罪, 于 2013 年 3 月 5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, 剥夺政治权利二年, 并处罚金 10000 元(已履行), 赃款、赃物依法继续追缴(未履行)(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止)。2016 年 4 月 14 日, 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; 2018 年 10 月 31 日,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(刑期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止)。现根据其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,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,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,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,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,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次物质奖励, 共计 5 个表扬的表现, 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74、罪犯唐海生, 男, 1978 年 10 月 12 日生, 汉族, 初中文化, 广东省连平县人。因犯运输毒品罪, 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, 并处没收财产 20000 元(已履行)(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19 日止)。2019 年 9 月 9 日,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刑期至 2030 年 2 月 19 日止)。现根据其在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;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;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;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, 共计 4 个表扬的表现, 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75、罪犯陈雪, 男, 1991 年 5 月 11 日生, 汉族, 初中文化, 贵州省贵定县人。因犯故意杀人罪、放火罪, 于 2011 年 9 月 25 日被判处死刑, 缓期二年执行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 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50000 元(未履行)。2014 年 4 月 2 日, 减为无期徒刑,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; 2016 年 9 月 9 日, 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七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; 2019 年 2 月 26 日, 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(刑期至 2034 年 10 月 8 日止)。现根据其在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;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;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;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;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次物质奖励, 共计 4 个表扬的表现, 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76、罪犯潘六一, 男, 1989 年 9 月 20 日生, 水族, 初中文化, 贵州省三都县人。因犯故意伤害罪, 于 2012 年 5 月 2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, 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40000 元(已履行)(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止)。2015 年 5 月 21 日, 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七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; 2017 年 6 月 28 日, 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; 2019 年 5 月 31 日, 减去有期徒

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（刑期至 2023 年 4 月 1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次物质奖励，共计 4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

77、罪犯潘光明，男，1964 年 2 月 5 日生，苗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黄平县人。因犯破坏生产经营罪、放火罪、盗伐林木罪，于 2018 年 1 月 8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 2000 元（未履行）（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8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，共计 5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78、罪犯韦胜超，男，1985 年 2 月 3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正安县人。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（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1 日止）。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（刑期至 2029 年 7 月 1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，共计 5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

79、罪犯廖军，男，1980 年 2 月 15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织金县人。因犯运输毒品罪，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 1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2008 年 10 月 7 日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2010 年 12 月 16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2 年 11 月 23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5 年 5 月 21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7 年 11 月 24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（刑期至 2023 年 5 月 6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次物质奖励；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次物质奖励，共计 5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

80、罪犯卢圣法，男，1992 年 11 月 29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浙江省瑞安市人。因犯运输毒品罪，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 100000 元（未履行）（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33 年 7 月 21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，共计 3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

81、罪犯肖运，男，1987 年 1 月 5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纳雍县人。因犯强奸罪，于 2015 年 2 月 4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四个月（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止）。2017 年 11 月 24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2019 年 6 月 17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 2023 年 1 月 23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，共计 3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

期徒刑八个月。

82、罪犯侯尚富，男，1982年5月11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大方县人。该犯曾因犯故意杀人罪于2001年3月1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2012年5月4日减刑提前释放。因犯强奸罪、抢劫罪，于2014年6月2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（未履行）（刑期自2013年12月31日起至2030年12月30日止）。2017年8月29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19年9月9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（刑期至2029年9月30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；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；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次物质奖励，共计3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83、罪犯邓亚林，男，1993年2月22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清镇市人。因犯抢劫罪，于2013年2月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（已履行），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（已履行）（刑期自2012年6月20日起至2027年6月19日止）。2016年7月25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18年11月26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（刑期至2026年2月19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2017年10月至2018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8年6月至2018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，共计6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

84、罪犯曾小都，男，1981年12月2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县人。该犯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6年3月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元，2016年7月7日刑满释放。因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7年5月1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40000元（未履行）（刑期自2016年7月31日起至2031年7月30日止）。2019年11月25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至2030年12月30日止）。该犯系累犯。现根据其在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，共计3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85、罪犯黄华东，男，1982年4月20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毕节市人。因犯抢劫罪、绑架罪，于2012年2月2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并处罚金27000元（未履行），赃款、赃物继续追缴（未履行）（刑期自2010年12月22日起至2030年12月21日止）。2015年7月10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6月9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9月9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（刑期至2029年2月21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；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；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，共计4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86、罪犯唐松良，男，1980年7月20日生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都匀市人。因犯故意杀人罪，于2007年3月7日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09年11月9日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2012年3月13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2014年4月14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2016年6月24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

变；2018年12月7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（刑期至2024年7月8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，共计5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

87、罪犯奚春祥，男，1970年5月25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瓮安县人。该犯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0年10月1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元；因吸毒于2014年6月12日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。因犯运输毒品罪，于2019年3月1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（已履行6000元）（刑期自2018年7月15日起至2026年7月14日止）。该犯系毒品再犯。现根据其在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，共计3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88、罪犯王相，男，1985年10月26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县人。该犯曾因犯抢夺罪于2010年2月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2011年9月16日刑满释放。因犯抢夺罪、抢劫罪，于2012年10月1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12000元（已履行）（刑期自2012年2月23日起至2029年8月22日止）。2015年10月20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17年11月30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19年11月25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（刑期至2027年6月22日止）。该犯系累犯。现根据其在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，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，共计4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89、罪犯杨文芳，男，1952年4月17日生，苗族，文盲，贵州省贵定县人。因犯故意杀人罪，于2007年3月20日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09年11月9日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2年3月13日，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4年4月14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年4月14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10月31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（刑期至2023年1月8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次物质奖励；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9年4月至2019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次物质奖励，共计4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90、罪犯罗康林，男，1972年1月9日生，布依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都匀市人。因犯抢劫罪、强奸罪，于2018年7月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（未履行）（刑期自2017年12月18日起至2032年12月17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；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；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，共计3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91、罪犯陈雨，男，1985年4月17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西柳城县人。该犯曾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2008年5月4日刑满。因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2年12月14日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履行）。2016

年 2 月 12 日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2018 年 7 月 27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（刑期至 2036 年 9 月 11 日止）。该犯系累犯。现根据其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次物质奖励；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次物质奖励，共计 4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

92、罪犯汪志军，男，1978 年 10 月 28 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六枝特区人。因犯故意杀人罪，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10 年 4 月 14 日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2 年 6 月 8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4 年 12 月 3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 年 9 月 26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 年 2 月 26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（刑期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，共计 4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93、罪犯陈太顺，男，1971 年 8 月 20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平塘县人。因犯故意杀人罪，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5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2013 年 11 月 22 日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6 年 6 月 16 日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8 年 12 月 26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（刑期至 2034 年 1 月 15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，共计 5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94、罪犯王平，男，1973 年 3 月 18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台江县人。因犯故意杀人罪，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2006 年 1 月 19 日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08 年 8 月 12 日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1 年 6 月 30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3 年 12 月 10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二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 年 2 月 5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 年 9 月 25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（刑期至 2022 年 12 月 11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，共计 6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95、罪犯涂兴兵，男，1990 年 10 月 2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云南省鲁甸县人。该犯曾因犯抢劫罪于 2009 年 6 月 8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 2000 元，2012 年 9 月 11 日刑满释放。因犯故意杀人罪，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5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2018 年 12 月 10 日，

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（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40 年 12 月 9 日止）。该犯系累犯。现根据其在 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次物质奖励；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次物质奖励，共计 3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

96、罪犯王庆元，男，1988 年 2 月 12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县人。因犯故意杀人罪，于 2007 年 6 月 4 日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10 年 4 月 14 日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2 年 6 月 8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4 年 12 月 30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 年 12 月 16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 年 4 月 16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（刑期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次物质奖励，共计 3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97、罪犯杨万福，男，1976 年 2 月 11 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六枝特区人。因犯故意伤害罪，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维持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45000 元（已履行）（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3 日止）。2017 年 8 月 29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19 年 9 月 9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（刑期至 2027 年 8 月 23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，共 4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

98、罪犯向润发，男，1968 年 10 月 30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瓮安县人。该犯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2010 年 5 月 6 日释放。因犯贩卖毒品罪，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已履行 10000 元）。2015 年 6 月 1 日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8 年 12 月 10 日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（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43 年 12 月 9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次物质奖励；2018 年 12 月 20 日因参与赌博被记过行政处罚；2019 年 5 月 7 日因违反劳动纪律、冲撞干警、自伤自残被记过行政处罚；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，共计 3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

99、罪犯罗海勤，男，1975 年 1 月 11 日生，布依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平塘县人。因犯抢劫罪，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履行）。2014 年 5 月 18 日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6 年 9 月 26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 年 2 月 26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（刑期至 2030 年 6 月 17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物质奖励，共计 3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

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100、罪犯孙吉文，男，1959年4月16日生，布依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盘县人。因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06年2月1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经济损失8000元（已履行1000元）。2008年11月20日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1年4月7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3年3月14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5年8月20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12月25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（刑期至2022年11月19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次物质奖励；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次物质奖励；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次物质奖励，共计4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101、罪犯代小岗，男，1981年3月31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都匀市人。因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4年12月2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30000元（已履行）（刑期自2013年6月28日起至2028年6月27日止）。2017年11月24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19年10月29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（刑期至2027年3月27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；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；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；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，共计4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102、罪犯赵静，男，1981年10月1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绥阳县人。因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4年11月2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（已履行）（刑期自2014年3月4日起至2029年3月3日止）。2017年8月29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19年9月9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（刑期至2027年12月3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，共计4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103、罪犯王吉亮，男，1991年4月20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黔西县人。因犯抢劫罪、盗窃罪，于2014年2月2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6000元（已履行）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（未履行）（刑期自2013年4月2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）。2017年6月28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19年6月17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（刑期至2025年4月1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次物质奖励，共计3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104、罪犯殷瑞伶，男，1985年10月2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玉屏县人。因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19年3月1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2018年5月5日起至2028年5月4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；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；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计分考核周

期获得 1 个表扬，共计 3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105、罪犯帅爱强，男，1984 年 7 月 10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思南县人。该犯曾因犯盗窃罪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 2000 元，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刑满释放。因犯盗窃罪，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 8000 元（已履行）（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止）。该犯系累犯。现根据其在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，共计 3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106、罪犯王敏书，男，1982 年 8 月 15 日生，彝族，文盲，贵州省威宁县人。因犯抢劫罪，于 2004 年 9 月 21 日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未履行）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3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2006 年 10 月 10 日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09 年 1 月 9 日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2014 年 7 月 17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6 年 6 月 24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8 年 12 月 7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（刑期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表扬；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，共计 5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

107、罪犯王周民，男，1988 年 10 月 2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宿松县人。因犯盗窃罪，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 5000 元（已履行），退赔被害人 70488 元（未履行）（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，共计 3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108、罪犯石冲，男，2001 年 1 月 14 日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。因犯组织卖淫罪、盗窃罪，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 8000 元（已履行）（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，共计 3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109、罪犯罗成刚，男，1982 年 3 月 26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都匀市人。因犯故意杀人罪，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4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2012 年 2 月 24 日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 年 11 月 18 日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6 年 12 月 16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 年 4 月 16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（刑期至 2030 年 10 月 17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，共计 4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110、罪犯徐斌，男，1990 年 12 月 8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县人。因犯盗窃罪，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 40000 元（已履行）（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止）。2015 年 5 月 21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七个月；

2017年6月28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19年4月16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23年6月27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，共计4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予以假释。

111、罪犯梅陆军，男，1975年6月12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德江县人。该犯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0年5月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2003年4月8日刑满释放；2006年因吸食毒品被强制戒毒三个月，同年因吸食毒品被劳动教养三年。因犯盗窃罪，于2010年11月12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50000元（未履行）（刑期自2010年3月19日起至2025年3月18日止）。2013年9月11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；2016年6月24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18年4月27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22年6月18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2017年9月至2018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，共计7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。

112、罪犯杨玉军，男，1980年10月7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织金县人。该犯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1年8月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；因吸食毒品于2011年6月13日被行政拘留15天。因犯盗窃罪，于2011年12月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（已履行500元），违法所得8600余元继续追缴上缴财政（未履行），共同赔偿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织金分公司经济损失140776元（未履行）（刑期自2011年6月17日起至2024年6月16日止）。2015年5月21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17年6月28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19年4月16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（刑期至2022年7月16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2018年11月至2019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，共计4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113、罪犯张勇，男，1987年2月6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。该犯曾因盗窃罪于2011年8月1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2012年4月16日刑满释放。因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8年12月1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20000元（未履行）（刑期自2018年5月27日起至2033年5月26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；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，共计3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114、罪犯安兴友，男，1968年5月7日生，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石阡县人。因犯故意杀人罪，于2019年4月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（刑期自2019年4月4日起至2026年10月17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；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，共计3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115、罪犯顾路保，男，1975年5月20日生，苗族，文盲，贵州省普定县人。因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15年4月27日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18年11月26日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（刑期自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40年

11月25日止)。现根据其在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;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;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;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;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1个表扬,共计5个表扬的表现,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

116、罪犯冯乾奎,男,1988年5月11日生,苗族,中专文化,贵州省罗甸县人。因犯故意伤害罪,于2015年2月1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四年,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60000元(已履行6000元)。(刑期自2014年5月4日起至2029年5月3日止)。2017年8月29日,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;2019年9月9日,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(刑期至2028年3月3日止)。现根据其在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;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;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;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,共计4个表扬的表现,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。

117、罪犯罗成俊,男,1972年1月7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贵州省黔西县人。因犯抢劫罪、盗窃罪,于2014年11月1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,并处罚金10000元(未履行)(刑期自2014年1月25日起至2027年1月24日止)。2017年8月29日,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;2019年9月9日,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刑期至2025年12月24日止)。现根据其在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;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;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;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,共计4个表扬的表现,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118、罪犯杨阔钊,男,1998年5月15日生,汉族,初中文化,贵州省余庆县人。因犯非法拘禁罪、寻衅滋事罪、故意伤害罪,于2019年4月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十个月(刑期自2018年3月13日起至2024年1月12日止)。现根据其在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;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;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,共计3个表扬的表现,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119、罪犯白猛章,男,1982年11月6日生,苗族,小学文化,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。因犯运输毒品罪,于2015年3月1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(已履行)(刑期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2029年7月9日止)。2017年11月24日,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;2019年10月29日,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(刑期至2028年4月9日止)。现根据其在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,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,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。共计3个表扬的表现,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120、罪犯柏祥吉,男,1972年2月5日生,布依族,小学文化,贵州省荔波县人。因犯故意杀人罪,于2011年7月8日被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60000元(未履行)。2014年4月2日,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;2016年6月24日,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2018年12月7日,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(刑期至2030年11月1日止)。现根据其在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;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;2019年2月至2019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;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;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;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计分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,

共计 6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121、罪犯周静，男，1996 年 8 月 1 日生，苗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黔西县人。因犯盗窃罪、抢劫罪，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 6000 元（未履行）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10810 元（未履行）（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，共计 3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122、罪犯胡小虎，男，1976 年 9 月 28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威宁县人。因犯抢劫罪，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 10000 元（未履行）。2010 年 4 月 14 日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2 年 6 月 8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4 年 12 月 3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 年 12 月 16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 年 4 月 16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（刑期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个表扬；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得 1 次物质奖励，共计 3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123、罪犯杨光发，男，1982 年 4 月 19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开阳县人。因犯抢劫罪、盗窃罪，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 40000 元（未履行），继续追缴犯罪所得发还相关被害人俱领（未履行）（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2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次物质奖励，共计 3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

124、罪犯彭应中，男，1963 年 4 月 22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瓮安县人。因犯故意杀人罪，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09 年 11 月 9 日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2 年 3 月 13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4 年 4 月 14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6 年 4 月 14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 年 10 月 31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（刑期至 2023 年 3 月 8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次物质奖励；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次物质奖励；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次物质奖励，共计 3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125、罪犯王凯，男，1975 年 11 月 11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大方县人。因犯拐卖妇女罪，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 10000 元（未履行）（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止）。现根据其在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，共计 3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126、罪犯杨久，男，1986 年 9 月 19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云南省镇雄县人。该犯曾因犯抢劫罪于 2006 年 9 月 7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2013 年 1 月 27 日刑满释放。因

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50000 元（未履行）（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19 日止）。2019 年 11 月 25 日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（刑期至 2030 年 11 月 19 日止）。该犯系累犯。现根据其在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；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计分考核周期获 1 个表扬，共计 3 个表扬的表现，执行机关建议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

如对上述服刑人员的减刑有异议，请自公示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意见并留下联系方式（信件请寄：558000 贵州省都匀市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一庭收，联系电话：0854—8622059。提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罪犯写给监狱的上级机关和司法机关的信件，不受检查），逾期视为公示通过。

特此公示。

